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中国·烟台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TONGJI LAW FIRM

烟台市胜利路 155 号文经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 264001

电话: (0535) 6205649 网址: [www.tongjilawyer.com](http://www.tongjilawyer.com)

#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田斌律师、王颖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及承诺，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允许，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00-12:00 在烟台一品鲜蔬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77 号 9 楼会议

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62%。

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2、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曲直家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的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7、审议《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8、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10、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华涛

经办律师：田延 王毅

2020年07月13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03107782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1771113859

持证人 田斌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1081197711235610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月 06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烟台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烟台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11111237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602238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4 日



持证人 王颖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0204198501260325

备 注  
LAWYER

2019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62032

